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、八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、八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79.5796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56.1217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 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